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列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國文（作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八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二十，英文占百分之六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試題題型：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除建築工程類科「建築設計」、景觀類科「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為六小時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客家事務行政、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除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列考普通科目，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外，其餘類科免列考普通科目。

伍、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公共政策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政治學 六、地方政府與政治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客家歷史與文化 六、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戶政	◎三、行政法 四、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五、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六、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六、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五、社會學 六、社會工作
行政	綜合	社勞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	綜合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一、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二、社會工作實務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文化行政	三、本國文學概論 四、藝術概論 五、文化人類學 六、文化行政與文化法規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教育行政學 五、教育哲學與比較教育 六、教育心理與測驗統計
行政	綜合	文教行政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世界體育史與運動社會學 六、體育行政與管理
行政	綜合	新聞傳播	新聞	三、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四、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 五、傳播理論 六、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韓文、阿拉伯文、土耳其文、俄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行政	綜合	圖書史料	圖書資訊	三、圖書館管理 四、圖書資訊學 五、技術服務 六、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檔案	管理	
行政	綜合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六、現行考銓制度
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三、會計學 ◎四、民法 ◎五、財政學 ◎六、稅務法規
行政	財務	會計審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政府會計 ◎五、財政學 ◎六、會計審計法規
行政	財務	統計	統計	三、統計學 ◎四、經濟學 五、資料處理 六、抽樣方法與迴歸分析
行政	法務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民法與民事訴訟法 五、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六、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	法務	廉政	法律廉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六、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行政	法務	廉政	財經廉政	◎三、行政法 四、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五、心理學 ◎六、經濟學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經濟學 四、貨幣銀行學 五、統計學 六、公共經濟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工業行政	三、統計學 四、工業管理 五、產業經濟學 六、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商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經濟學 五、公司法 六、證券交易法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經濟與農產運銷 五、農業發展與政策 六、統計學
行政	經建	經建行政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資源規劃 五、旅運經營學 六、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行政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經濟學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政策與行政
行政	經建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包括土地登記） 四、土地政策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編） 六、不動產估價
行政	衛環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療制度與品質管理 六、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行政	衛環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三、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六、環境科學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與作物生理學 四、土壤學 五、作物育種學 六、試驗設計
技術	農林漁牧	農業技術	園藝	三、園藝學 四、果樹學與蔬菜學 五、花卉學與造園學 六、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森林生態學 六、林產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三、水產資源學 四、漁具漁法 五、海洋生態及漁場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三、水產養殖 四、魚類生理學 五、飼料與餌料學 六、生物統計學
技術	農林漁牧	動物技術	動物技術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動物育種學 五、動物營養學 六、動物各論（包括加工利用與動物保護）
技術	農林漁牧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一、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二、行政法、獸醫行政法規與獸醫病理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四、鋼筋混凝土學 五、土壤力學與測量學 六、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利工程	三、水利工程 四、流體力學 五、水文學 六、渠道水力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環境工程	三、流體力學與水處理工程 四、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五、廢棄物處理工程 六、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
技術	建設工程	土木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三、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包括沖蝕原理） 四、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五、水土保持工程（包括植生工法） 六、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三、建管行政與法規 四、建築營造與結構系統 五、建築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六、建築環境控制
技術	建設工程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一、建管行政 二、行政法、營建法規與實務
技術	國土規劃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測量法規及實務（包括土地法、國土測繪法及地籍測量法規） 四、誤差理論及實務 五、空間資訊理論及實務（包括航空測量與遙感探測、地圖學及地理資訊系統） 六、測量學（包括平面測量、大地測量及衛星定位測量）
技術	國土規劃	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技術	三、都市及國土計畫理論與法制 四、都市及區域經濟 五、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六、土地使用計畫
技術	國土規劃	景觀設計	景觀	三、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四、景觀工程 五、景觀規劃 六、景觀與都市設計（考試時間六小時）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三、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四、公共衛生學 五、流行病學與生物統計學 六、公共衛生政策、衛生行政與法規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三、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四、食品分析與檢驗 五、食品化學及加工學 六、食品微生物學
技術	衛生醫藥	衛生技術	衛生檢驗	三、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 四、微生物學 五、有機化學 六、毒物學

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三、運輸學與運輸工程 四、交通工程 五、運輸規劃學 六、交通安全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三、工程經濟學 四、作業研究 五、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六、生產計劃與管制
技術	工業工程	職業安全衛生	職業安全衛生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法規(包括應用統計) 四、職業衛生暴露風險評估 五、職業衛生危害控制 六、安全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機機械 六、電力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路學與電子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磁學 六、半導體工程
技術	電資工程	電機工程	電信工程	三、計算機概論 四、電路學與電子學 五、電磁學 六、通信與系統
技術	電資工程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三、資料結構 四、資通網路與安全 五、資料庫應用 六、資訊管理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流體力學與工程力學 四、機械設計 五、熱力學 六、機械製造學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技術	環資技術	環資技術	環境檢驗	三、分析化學 四、水質檢驗 五、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六、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三、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分析化學、儀器分析） 四、材料化學(包括有機化學、無機化學) 五、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動力學) 六、反應工程及單元操作